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YaChao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拟转让股权涉及
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北京亚超评报字（2021）第 A274 号

（共 2 册，第 1 册）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2
电话：(010) 51716863

邮编：100036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6
一、 绪言.....	6
二、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6
三、 评估目的.....	12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五、 价值类型.....	18
六、 评估基准日.....	18
七、 评估依据.....	19
八、 评估方法.....	25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3
十、 评估假设.....	35
十一、 评估结论.....	37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39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0
十四、 资产评估报告日.....	4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3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本公司接受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在履行必要评估程序后,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发表的,由本公司出具的书面专业意见。对本资产评估报告声明如下: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前提、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



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 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执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涉及的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0年12月31日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目的

评估目的是为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涉及的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六、评估结论

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9,777.**

37 万元（大写：玖仟柒佰柒拾柒万叁仟柒佰元正），评估增值 1,525.

29 万元，增值率 18.48%。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溢价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也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 评估结论有效期

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即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八、 特别事项说明

1. 截至评估基准日，根据 2020 年 8 月 6 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人民路支行与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5246200500061，待估宗地长国用(2016)第 100827 号及地上附着物均已抵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人民路支行，抵押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 元），抵押期限至 2023 年 8 月 5 日。

2. 截至到评估基准日，此次评估范围内位于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岳麓大道与雷高路交汇处厂区内的门卫室尚未办理权属证明，被评估单位已出具了权属承诺声明，承诺该门卫室为其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

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应关注本报告正文中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限制条件。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
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 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亚超评报字(2021)第 A274 号

一、绪言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涉及的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所提供的评估资料及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并保证被评估资产的安全、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进行了必要的勘察核实，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审核，对法律权属关系进行了必要的关注，实施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 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 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1219021X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51 号；

法定代表人：刘卫东；

注册资本：29428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10 月 09 日；

营业期限：1998 年 10 月 0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从事化工高新技术及农药、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塑料等高分子新材料、环境保护、安全与职业健康、化工试剂等领域研究、开发、投资及上述项目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工程设计、环境影响评价、分析检测、生态环境与安全评价及化工科技信息服务；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产品）的销售；软件开发；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营业执照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28241B；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1889 号；

法定代表人：刘辉；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汽车动力电池、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的研发；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研究；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制；蓄电池循环利用；蓄电池再生利用；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的制造；汽车动力电池材料、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汽车动力电池、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电池、汽车动力电池、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锂离子电池材料、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销售；化工产品研发、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系由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信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华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哈锅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及 25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取得由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公司股权结构

即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3000.00	3000.00	37.50%
2	深圳市前海信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90.00	1090.00	13.625%
3	江苏华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90.00	1090.00	13.625%
4	湖南哈锅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货币	510.00	510.00	6.375%
5	张振	货币	410.00	410.00	5.125%
6	韦铭	货币	250.00	250.00	3.125%
7	王丹	货币	150.00	150.00	1.875%
8	刘辉	货币	150.00	150.00	1.875%
9	许丽辉	货币	100.00	100.00	1.25%
10	肖翔	货币	90.00	90.00	1.125%
11	杜升华	货币	90.00	90.00	1.125%
12	周波	货币	90.00	90.00	1.125%
13	张柳红	货币	85.00	85.00	1.0625%
14	贺周初	货币	70.00	70.00	0.875%
15	彭爱国	货币	70.00	70.00	0.875%
16	郑湘宁	货币	70.00	70.00	0.875%
17	吴放军	货币	60.00	60.00	0.75%
18	余长艳	货币	60.00	60.00	0.75%
19	雷志雁	货币	60.00	60.00	0.75%
20	姚华	货币	55.00	55.00	0.6875%
21	李美萍	货币	50.00	50.00	0.625%
22	刘曙东	货币	50.00	50.00	0.625%
23	龙海波	货币	50.00	50.00	0.625%
24	姚灿	货币	50.00	50.00	0.625%
25	欧晓明	货币	50.00	50.00	0.625%
26	姚奔星	货币	50.00	50.00	0.625%
27	柳爱平	货币	50.00	50.00	0.625%
28	陈萌筠	货币	50.00	50.00	0.62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29	肖伟	货币	50.00	50.00	0.625%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3. 被评估单位近年资产负债

(1)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简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4,348.00	4,834.17	4,180.80	7,556.57
非流动资产	7,234.53	7,091.95	7,018.90	6,809.47
资产总额	11,582.53	11,926.13	11,199.70	14,366.04
流动负债	3,397.59	3,953.12	3,223.31	6,113.96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3,397.59	3,953.12	3,223.31	6,113.96
股东权益	8,184.94	7,973.01	7,976.40	8,252.08
利润表项目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营业收入	7,779.16	9,041.57	7,327.40	10,035.74
营业成本	7,801.39	9,351.76	7,608.26	10,076.83
营业利润	12.98	-300.28	-245.15	-50.11
利润总额	233.42	-247.39	13.66	300.94
净利润	244.97	-211.93	3.38	275.69
审计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	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会计制度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

(3) 主要税种和税率

序号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1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2	增值税	13%	应税收入按 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4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4)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资格有效期为 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6 日。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为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四) 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为实现评估目的使用，除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外，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评估目的相关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机构对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评估目的

因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委托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目的是为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涉及的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该经济行为是依据 2021 年 2 月 24 日海利集团公司综合办公室印发的湘海集(2021)16 号文件实施的。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21]00877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定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基准日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7,556.57

项 目	基准日账面价值
非流动资产	6,809.47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固定资产	4,556.00
在建工程	132.12
无形资产	2,109.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8
资 产 总 计	14,366.04
流动负债	6,113.96
非流动负债	-
负 债 总 计	6,113.96
净 资 产（所有者权益）	8,252.08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三）评估范围中主要资产状况及特点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是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中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777.14 万元，主要为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 2,127.30 万元，主要为承兑汇票；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919.09 万元，主要为应收的货款；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998.70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58.56 万元，主要为员工业务借支和备用金等。

◆ 实物资产

实物资产为存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主要位于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1889 号的厂区内。

1. 存货

存货账面价值为 1,576.03 万元，主要为生产原材料及各类生产产品，分布于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1889 号厂区仓库内，均处于可使用状态。

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5,357.79 万元，账面净值 4,556.00 万元，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办公设备。

(1) 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1,469.46 万元，账面净值 1,381.29 万元，共 4 项，主要为生产车间、仓库及配电间、分析楼等，于 2017 年建成投入使用，建筑面积为 10,735.46 m²，建筑结构为钢混、框架、钢架等，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能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 房屋所有权状况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名称	坐落	用途	结构	面积 m ²	证载权利人
1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36765 号	1 车间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1889 号	生产用房	钢架	5,805.20	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36349 号、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36350 号	仓库及配电间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1889 号	生产用房	钢架、钢混	1,539.00	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36759 号	分析楼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1889 号	生产配套	框架	3343.26	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无	门卫室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1889 号	生产配套	钢混	48	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0,735.46	

➤ 房屋占用土地使用权状况

序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 m ²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证载权利人
1	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块	长国用(2016)第 100827 号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1889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31154	2016/5/8	2066/5/9	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1154			

➤ 他项权利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根据2020年8月6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人民路支行与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5246200500061,待估宗地长国用(2016)第100827号及地上附着物均已抵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人民路支行,抵押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元),抵押期限至2023年8月5日。

(2)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账面原值434.82万元,账面净值409.98万元,共6项,主要为消防水池、围墙及大门、园林绿化等辅助设施,主要于2017年至2020年建成投入使用,建筑结构为钢混、砖混等,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能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3)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3,354.87万元,账面净值2,699.58万元,共147项,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辊道窑、电磁分离器、气旋式气流粉碎机、激光粒度仪等,辅助生产设备包括配电柜等,分布于生产车间内,购置启用时间均在2015年至2020年,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能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4) 电子办公设备

电子办公设备账面原值986,459.17万元,账面净值651,592.08万元,共112项,主要为日常办公生产用电子设备,包括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等,分布于各部门办公室,购置启用时间均在2015年-2020年,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能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32.12 万元，为厂区二期规划所产生的设计费等前期费用，该项由于经营规划原因尚未正式动工，目前处于前期设计阶段。

(四)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1. 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1 宗，原始入账价值 1,724.69 万元，账面净值 1,563.79 万元，宗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西大道 1889 号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权证状况如下：

序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m ²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证载权利人
1	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块	长国用(2016)第100827号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大道与雷高路交汇处东南角	出让	工业用地	31,154.00	2016/5/8	2066/5/9	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1,154.00			

➤ 土地利用状况

待估宗地土地开发程度为红线内外“六通一平”，指通上水、通下水、通路、通电、通讯、通天然气和场地平整。地上建有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期工程的分析楼、仓库及配电间、1 车间、门卫室等。

➤ 他项权利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根据 2020 年 8 月 6 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人民路支行与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

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5246200500061，待估宗地长国用（2016）第 100827 号及地上附着物均已抵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人民路支行，抵押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 元），抵押期限至 2023 年 8 月 5 日。

（2）非专利和专利技术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非专利技术为一种镍钴锰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实质性审查阶段），专利技术为锰酸锂系列制备技术（高品质化学二氧化锰的制备方法及用途：专利号 ZL200810143336.8,授权日期 2011 年 01 月 26 日；一种层状化学二氧化锰的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1310133402.4,授权日期 2014 年 12 月 17 日；富锂锰酸锂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1610583590.4,授权日期 2018 年 09 月 25 日；锂离子动力电池用锰酸锂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1711049403.5,授权日期 2019 年 08 月 13 日）。

详见下表：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日期	获取途径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备注
高品质化学二氧化锰的制备方法及用途	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0810143336.8	2011 年 1 月 26 日	出资	20	364.05	273.04	
一种层状化学二氧化锰的制备方法	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310133402.4	2014 年 12 月 17 日	出资	20	364.05	273.04	
富锂锰酸锂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610583590.4	2018 年 9 月 25 日	研发	20			
锂离子动力电池用锰酸锂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711049403.5	2019 年 8 月 13 日	研发	20			
一种镍钴锰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	20			实质性审查阶段

（五）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本次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提示企业对其拥有的全部

资产进行清查、申报,除上述记录的资产外,企业承诺不存在拥有的、账面未记录的其他资产。

(六)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中,引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华审字[2021]008770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定财务数据作为评估对象的账面价值。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五、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的内涵: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六、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该评估基准日距经济行为实际开始运行日最近,能良好地反映资产状况,符合本次评估目的。该基准日为被评估单位会计结算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各种资产及负债的整体情况,有利于资产的清查。经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协商,共同确定该日期为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中采用的价格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正在执行或有效的



价格标准。

七、评估依据

我们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资料主要有：

(一) 经济行为依据

2021年2月24日海利集团公司综合办公室印发的湘海集(2021)16号文件。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12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通过)；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2019年01月02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次会议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3次会议表决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11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5次会议第2次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7次会议决定修改)；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第3次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第3次修正);

10.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91号, 1991年11月16日);

1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1992年07月18日);

1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2016年6月24日);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 2005年8月25日);

1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2001年12月31日);

15.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 2011年1月8日修订);

1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2013年5月10日);

17.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2006年12月12日);

18.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2009年9月11日);

19.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016年3月23日);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11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2次修订);
21.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联合公告 2019年第39号, 2019年3月20日);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0年8月11日);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六45号, 2013年12月7日第3次修订);
24.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017年10月1日);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2017年10月1日);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2019年1月1日);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2019年12月4日);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

33号, 2017年10月1日);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2019年1月1日);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2019年1月1日);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2019年1月1日);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2017年10月1日);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2017年10月1日);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2017年10月1日);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2017年10月1日);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2017年10月1日);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2017年10月1日);

16.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2017年



10月1日);

17.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 2014年7月23日)。

(四) 权属依据

1. 房屋不动产权证书;
2. 大型设备的购置合同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3.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 专利证或专利登记簿副本;
5.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 取价依据

1. 企业提供的资料

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资料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797号, 2015年12月1日);

(2)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3)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国土资厅发〔2015〕12号, 2015年12月1日);

(4)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国土资厅发〔2015〕12号, 2015年12月1日);

(5)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

56号);

(6) 《湖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湖南省房屋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及2020年《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

(7)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销项税额税率和材料综合税率计费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19〕47号);

(8) 湖南省建设厅湘建价[2019]130号文《关于发布湖南省各市州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的通知》;

(9) 《公布实施长沙市市区城镇住宅用地和住宅用地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长政办函〔2018〕90号);

3. 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资料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0年);

(3) IFIND 资讯;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资料;

(5)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自行搜集的与评估相关资料;

(6) 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依据

1.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北京亚超评委字(2021)第 A128 号”;

2.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表。

八、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选择的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第二十一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熟知、理解并恰当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选择评估方法时,应当充分考虑影响评估方法选择的因素。选择评估方法所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估目的和价值类型;评估对象;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影响评估方法选择的其他因素。”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八条,“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二) 评估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

资料收集、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1.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3. 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三) 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项目三种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1. 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负债能够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并满足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定估算的资料要求，因此，本项目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 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被评估单位近几年营业利润均为负数，主要靠政府补助拨款，根据评估专业人员与被评估管理层了解到，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业绩不稳定，且所依托的锂电原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未来收益不可以预测，因此，本项目未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 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被评估单位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不满足数量条件，同时同行业市场交易案例较少、披露信息不足，因

此，本项目不适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四) 选用评估方法技术思路

■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用资产基础法，是指采用适当方法对资产负债的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具体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货币资金

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其他债权性资产

主要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收款，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还款情况，并对主要债务人的资金使用、经营状况作重点调查了解，在核实的基础上，采用对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判断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参考企业会计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确定预计风险损失，同时坏账准备评估为零，确定评估值。

3. 存货

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和周转材料。

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存货，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产成品，根据销售价格扣除与销售相关的费用、税金（含所得税），并按照销售状况扣除适当的利润，确定评估值；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以核实无误后根据完工情况确定评估值。

4. 房屋建（构）筑物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结合各待估建筑类资产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4.1 重置成本法

主要建筑物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重置成本，并按建筑物经济使用年限和现场勘察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重置成本法基本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即：评估净值=评估原值×成新率

其他建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确定重置单价并计算评估净值。

重置成本：由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成新率：对于建筑类资产采用综合成新率确定其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60%+年限法成新率×40%

5. 机器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结合各待估设备类资产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

法。重置成本法基本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即：评估净值=评估原值×成新率

6. 在建工程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为未结转的前期费用，评估专业人员在核实其真实性的情况下最终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结论。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

7.1 土地使用权

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要求，结合待估宗地的用途、区位、使用权类型、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法进行评估。

(1)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在求取一宗待评估土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宗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宗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根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宗地评估价值。基本公式如下：

$$P=P'\times A\times B\times C\times D\times E$$

式中：P—待估宗地价格

P'—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基准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

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

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

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年期修正指数/比较实例年期修正指数

(2) 基准地价修正系数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是按照所在地基准地价标准,根据基准地价修正体系,进行期日修正、年期修正、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修正,并进行基准地价基础设施条件和待估宗地基础设施条件差异修正,得到待估宗地的评估地价。基本公式如下:

$$P(Po - Kf) \times (1 + \sum Ki) \times Kn \times Kt \times Kp \times Ks$$

式中: Po —级别基准地价

$\sum Ki$ —宗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表中各因素修正值之和

Kn —年期修正系数

Kt —估价期日修正系数

Kp —宗地位置偏离度修正系数

Ks —宗地形状与面积修正数

Kf —开发程度修正数

7.2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一般使用三种方法,即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成本法是把现行条件下重新形成或取得被评估资产在全新状况下所需承担的全部成本（包括机会成本）、费用等作为重置价值，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业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价值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对无形资产而言，由于其投入与产出具有弱对应性，有时研发的成本费用较低而带来的收益却很大。相反，有时为设计研发某项无形资产的成本费用很高，但带来的收益却不高。因此成本法一般适用于开发时间较短尚未投入使用或后台支持性无形资产的评估。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类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其采用替代原则，要求充分利用类似资产成交的价格信息，并以此为基础判断和估测被评估资产的价值。从国内无形资产交易情况看，交易案例较少，因而很难获得可用以比照的数个近期类似的交易案例，市场法评估赖以使用的条件受到限制，故目前一般也很少采用市场法评估无形资产。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对无形资产而言，其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资产所有者能够将无形资产附着于产品上带来收益。如果不能给持有者带来收益，则该无形资产没有太大价值。被评估单位所申报的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钴酸锂制备技术、磷酸铁锂制备技术和专利技术镍基系列制备技术、锰酸锂制备技术是企业经营收益形成的重要因素，因此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对于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途径

进行评估。

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具体采用销售收入分成法。销售收入分成法的基本公式如下：

$$P = \sum_{i=1}^n R_i \times \eta \times (1+r)^{-i}$$

式中：P—评估对象价值

R_i—第 i 年的评估对象带来的相关销售收入

n—评估对象的收益年限

η—评估对象的销售收入分成率

r—折现率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在了解其内容及相关构成的基础上，根据对应科目的评估处理具体情况，复核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9. 负债

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对企业的负债进行审查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价值。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就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

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 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方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要求，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拟定资产评估技术方案等，报公司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

(四) 现场调查

1. 指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形，选择适当的方式，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符事宜进行逐项调查，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 收集评估资料

收集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



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六) 评定估算

1.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等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 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3. 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

(七)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审核形成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2. 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十、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是评估报告撰写的基本前提，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假设内容，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我们遵循以下评估假设条件，如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重要变化，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评估结果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 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二) 一般假设

1. 被评估单位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国家及被评估单位所处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2. 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4. 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本次评估假设

1. 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管理模式等在保持一贯性的基础上，能随着市场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进行适时调整和创新；

2. 被评估单位所申报的资产负债不存在产权纠纷及其他经济纠纷事项；

3. 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4. 未来的贷款利率、增值税和附加税率、企业所得税税率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 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价值的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将不承担由于评估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一、评估结论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在评估过程中，本公司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被评估单位进行了资产清查，对企业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会计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了

验证审核，期间还进行了必要的专题调查与询证。在此基础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总资产评估价值 15,891.33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 6,113.9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9,777.37 万元，评估增值 1,525.29 万元，增值率 18.48%。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7,556.57	7,693.45	136.88	1.81
非流动资产	6,809.47	8,197.88	1,388.41	20.39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固定资产	4,556.00	4,336.60	-219.40	-4.82
在建工程	132.12	132.12	-	-
无形资产	2,109.86	3,717.68	1,607.82	76.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8	11.48	-	-
资产总计	14,366.04	15,891.33	1,525.29	10.62
流动负债	6,113.96	6,113.96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6,113.96	6,113.96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252.08	9,777.37	1,525.29	18.48

评估增减值变动原因分析：

1.流动资产增值主要原因为存货-产成品评估增值形成，企业账面价值主要为产成品的成本价，本次评估对产成品采用市场法评估，企业账面成本较低，售价扣除一定税、利、费用后价值高于账面成本，形成评估增值。

2.固定资产增减值主要是由于：

①房屋建筑物类评估基准日建造成本较建造时有所上涨；且房屋

建筑物类企业计提折旧年限与评估时按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计算成新率的有差异。

②设备类资产减值主要是由于企业所采用的折旧年限与评估采用的经济使用寿命有差异，且部分设备更新换代重置成本降低，最终导致评估减值。

3. 无形资产增值主要是由于

①土地增值是由于待估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较早，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用地地价有所增长，故形成评估增值。

②其他无形资产增值是因被评估单位自行研发的专利技术的研发成本全部费用化，未在报表中体现，故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增值。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溢价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也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并说明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本次评估中，引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华审字[2021]008770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定财务数据作为评估对象的账面价值，并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本次评估结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能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及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二) 本次评估结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三)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使用范围：

1.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与本次资产评估机构或与

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即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评估项目的委托人涉及国有企业，依据相关规定，只有履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后，方可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由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形成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中国·北京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五、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七、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八、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九、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十、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十一、资产评估明细表



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1]001003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2
现金流量表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5
财务报表附注	1-33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1]0010039 号

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锂电科技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锂电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锂电科技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锂电科技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锂电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锂电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

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锂电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锂电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

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锂电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长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 环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企财01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附注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7,771,385.97	14,382,879.28	短期借款	注释12	30,000,000.00	7,000,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注释2	21,273,000.00	2,932,459.81	应付票据	注释13	10,980,000.00	6,191,039.60
应收账款	注释3	19,190,885.01	3,065,167.69	应付账款	注释14	9,554,429.76	6,517,150.34
预付款项	注释4	9,984,542.45	2,039,816.00	预收款项	注释15	129,744.10	2,052,866.13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注释5	1,585,523.15	1,982,378.15	△代理承销证券款			
其中：应收股利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应付工资			
存货	注释6	15,760,288.55	17,694,368.63	应付福利费			
其中：原材料		4,695,870.36	3,075,030.36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库存商品(产成品)		10,000,263.65	13,730,793.30	应交税费	注释17	120,719.94	4,263.29
持有待售资产				其中：应交税金		119,475.62	3,007.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注释18	10,354,895.67	10,467,780.05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7		110,907.69	其中：应付股利			
流动资产合计		75,565,725.13	41,807,973.2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				持有待售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应收款				流动负债合计		61,139,589.47	32,233,099.41
长期股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固定资产	注释8	45,560,026.71	47,530,101.48	长期借款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53,577,943.17	52,977,102.62	应付债券			
累计折旧		8,017,916.46	5,447,001.14	其中：优先股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永续债			
在建工程	注释9	1,321,215.31	483,989.08	长期应付款			
生产性生物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油气资产				预计负债			
无形资产	注释10	21,098,618.60	21,807,622.04	递延收益			
开发支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商誉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1	114,839.55	367,323.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其他非流动资产				负债合计		61,139,589.47	32,233,099.41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094,700.47	70,189,035.63	实收资本（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国家资本	注释19	80,000,000.00	80,000,000.00
				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20	418,531.03	184,941.57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注释21	2,102,305.10	-421,032.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520,836.13	79,763,909.45
资产总计		143,660,425.60	111,997,008.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3,660,425.60	111,997,008.86

注：表中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辉

杨梁

杨梁

杨梁

杨梁

利润表

企财02表
金额单位：元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22	100,357,364.80	73,274,001.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1,115.46	-2,451,529.37
其中：营业收入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29	3,510,545.79	2,588,126.28
△利息收入				其中：政府补助			
△已赚保费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30	20.47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09,409.86	136,596.91
二、营业总成本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31	252,483.18	102,781.46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22	90,690,376.10	68,704,865.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6,926.68	33,815.45
△利息支出				持续经营净利润		2,756,926.68	33,815.4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终止经营净利润			
△退保金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赔付支出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保单红利支出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分保费用				3.其他			
税金及附加		521,423.92	449,687.7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销售费用	注释23	2,143,030.10	1,897,389.6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管理费用	注释24	2,573,222.51	1,991,130.8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研发费用	注释25	4,039,288.09	2,988,487.08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财务费用	注释26	800,942.62	50,988.04	4.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其中：利息费用		838,595.82	119,979.94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利息收入		49,314.84	78,247.87	6.其他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56,926.68	33,815.45
其他				八、每股收益：			
加：其他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27	72,937.91	383,695.25	稀释每股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28	-163,134.83	-26,677.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加△指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梁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2 页

现金流量表

金财03表

2020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615,383.74	26,996,324.1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	53,202,0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937.91	383,695.2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72,937.91	53,585,695.2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3,610.10	687,954.6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	40,502,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93,610.10	41,189,954.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672.19	12,395,740.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1,269.84	1,091,810.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76,653.58	28,418,134.3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431,244.15	31,411,656.63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03,341.97	1,403,484.03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303,341.97	8,403,484.03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5,0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80,431.44	119,979.94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37,551.47	4,269,657.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80,431.44	5,119,979.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0,675.10	1,008,53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22,910.53	3,283,504.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7,551.52	2,025,372.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87,043.24	38,715,219.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08,151.32	5,382,15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10,399.66	-10,257,085.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25,096.57	3,642,937.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6,945.25	9,025,096.57

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梁

刘

杨梁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企财04表
金额单位：元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	-	-	-	-	184,941.57	-	-	79,763,909.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	-	-	-	-	184,941.57	-	-	79,763,909.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33,589.46	-	-	2,756,926.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33,589.46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233,589.46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	-	-	-	-	418,531.03	-	2,102,305.10	82,520,836.13

杨梁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梁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梁

杨梁印

注：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加△指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企财04表
金额单位：元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上期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84,941.57	-454,847.57		79,730,094.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184,941.57	-454,847.57		79,730,094.00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84,941.57	-421,032.12		79,763,909.45

注：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加△指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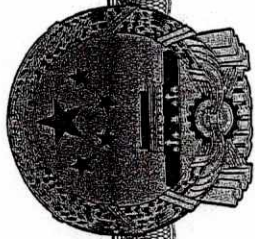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梁印

杨梁印

吴利华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1219021X7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3 - 1



名称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卫东

经营范围

从事化工高新技术及农药、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塑料等高分子新材料、环境保护、安全与职业健康、化工试剂等领域研究、开发、投资及上述项目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工程设计、环境影响评价、分析检测、生态环境与安全评价及化工科技信息服务;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产品)的销售; 软件开发; 自有房屋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亿玖仟肆佰贰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8年10月0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1号



登记机关

2021年3月24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28241B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刘辉

经营范围

汽车动力电池、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的研发；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研究；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制；蓄电池循环利用；蓄电池再生利用；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的制造；汽车动力电池材料、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汽车动力电池、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电池、汽车动力电池、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锂离子电池材料、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销售；化工产品研发、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岳麓西大道1889号

登记机关

2020 年 6 月 2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4300486521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湘 (2020) 长沙市 不动产权第 0036759 号

权利人	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岳麓区岳麓西大道1889号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析楼101
不动产单元号	430104011001GB00063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股份制企业房产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31154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3343.26平方米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2066-05-09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3201.52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141.74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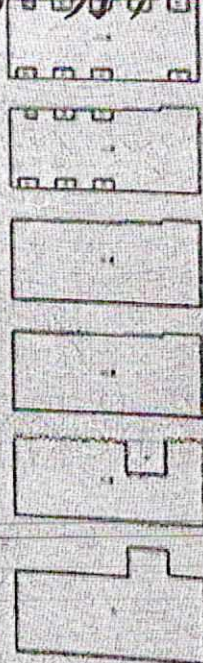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宗地图



房产分户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4300486521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湘 (2020) 长沙市 不动产权第 0036350 号

权利人	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岳麓区岳麓西大道1889号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品车间、配电房102
不动产单元号	430104011001GB00063F0001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股份制企业房产
用途	工业用地/公用设施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31154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325.37平方米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2066-05-09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321.12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4.25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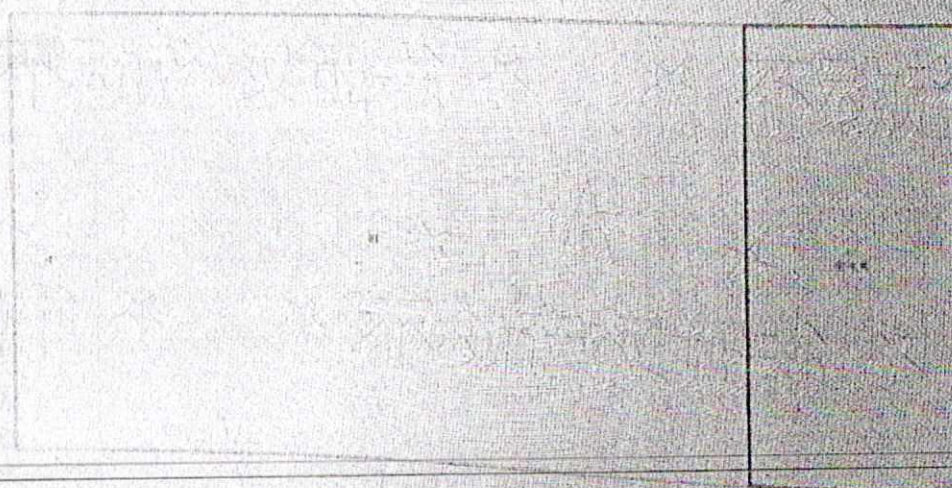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宗地图



房产分户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4300486521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湘 (2020) 长沙市 不动产权第 0036349 号

权利人	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岳麓区岳麓西大道1889号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品车间、配电房101
不动产单元号	430104011001GB00063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股份制企业房产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31154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213.63平方米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2066-05-09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1197.78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15.85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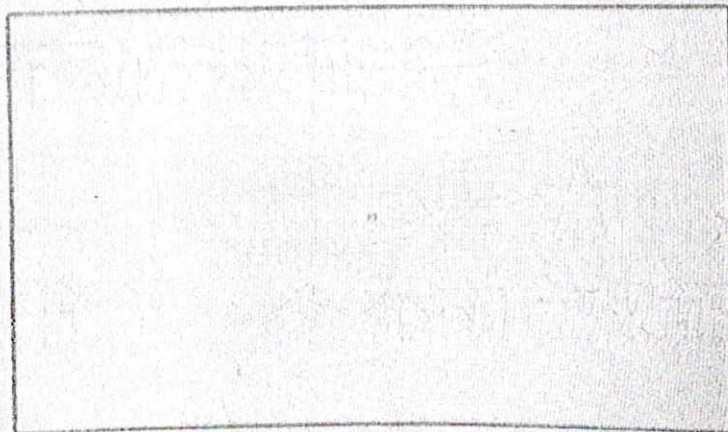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图页

宗地图



房产分户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4300486521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湘 (2020) 长沙市 不动产权第 0036765 号

权利人	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岳麓区岳麓西大道1889号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一101
不动产单元号	430104011001GB000063F0003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股份制企业房产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31154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5805.2平方米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2066-05-09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5773.35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31.85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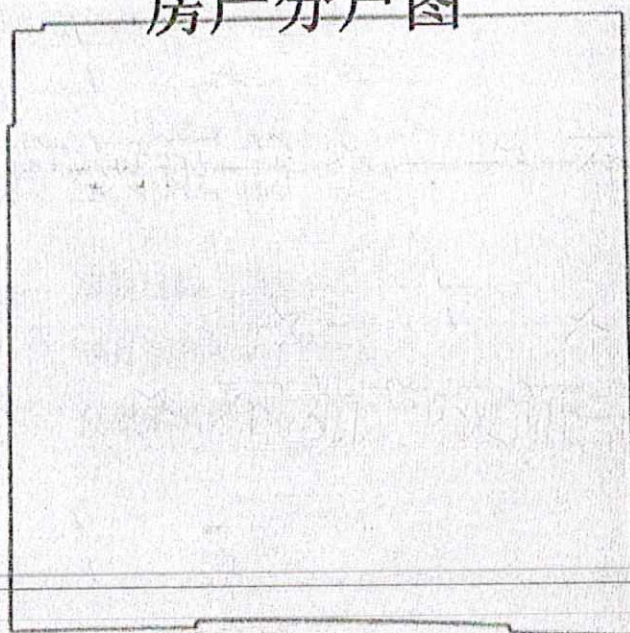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图页

宗地图



房产分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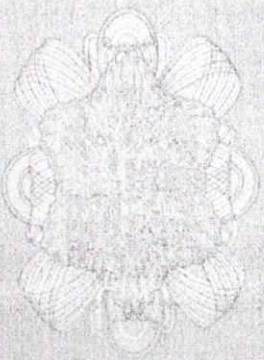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长 国用(2016)第 100827号

土地使用者	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座落	高新区岳麓大道与雷高路交叉口东南角			
地号	430104011001	图号		
	GB00043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地	终止日期	2066年5月9日	
使用权面积	31154.00 M^2	其中	独用面积	分摊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证书监制机关



N° 034827061

登记机关



记事

2020年1月10日经依法审查，同意颁发不动产权证书，中心就车同一，成品车间、配电房、分析楼共三栋建筑物在现上建第办，就办第办登记。

宗地图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430104011001GB00043

权利人: 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图幅号: 3125.40-385.25

宗地面积: 31154平方米

北



长沙高新控股集团总公司



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B00043
061

长沙高新控股集团总公司

湖南亚鲁特幕墙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GB00010
061

长沙市国土资源局

点号	边长
1	43.23
2	75.86
3	45.09
4	63.54
5	132.54
6	198.15
7	0.00
8	32.63
9	23.70
10	30.08
11	16.18

制图日期: 2016-07-18

1:2000

审核日期: 2016-07-18

制图者: 廖盛

审核者: 付方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专利登记簿副本

专利号: ZL200810143336.8

证书号: 732504

I 著录项目

发 明 名 称: 高品质化学二氧化锰的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申 请 日: 2008年10月16日
公 开 日: 2009年02月25日
授 权 日: 2011年01月26日
主 分 类 号: C01G 45/02 (2006.01)
发 明 人: 贺周初、彭爱国、余长艳、皮银安、杨慧、肖伟、
丁雄磊

专利权人: 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松路459号东方红小区延农综合楼7楼
卡-014号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410205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II 法律状态

专利权有效

III 其他登记事项

专利权授予

授权公告日: 2011年0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年10月13日
专利登记簿
(01)



专利登记簿副本

专利号: ZL201310133402.4

证书号: 1547370

I 著录项目

发明名称: 一种层状化学二氧化锰的制备方法
申请日: 2013年04月17日
公开日: 2013年06月26日
授权日: 2014年12月17日
主分类号: C01G 45/02(2006.01)
发明人: 彭爱国、贺周初、余长艳、杨慧、肖伟、庄新娟、
刘艳、闻杰

专利权人: 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松路459号东方红小区延农综合楼7楼
卡-014号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410205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II 法律状态

截止至办理本专利登记簿副本之日, 该专利权有效。

年费缴纳至2016年01月16日

III 其他登记事项

专利权授予

授权公告日: 2014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证书号第3088408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 富锂锰酸锂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人: 彭爱国; 贺周初; 庄新娟; 汪永斌; 余长艳; 肖伟; 刘艳; 闻杰

专利号: ZL 2016 1 0583590.4

专利申请日: 2016年07月22日

专利权人: 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410205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松路459号东方红小区
延农综合楼7楼卡-014号

授权公告日: 2018年09月25日

授权公告号: CN 106207158 B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2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专利登记簿副本

专利号: ZL201610583590.4

证书号: 3088408



I 著录项目

发明名称: 富锂锰酸锂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申请日: 2016年07月22日
公开日: 2016年12月07日
授权日: 2018年09月25日
主分类号: H01M 4/505 (2010.01)
发明人: 彭爱国、贺周初、庄新娟、汪永斌、余长艳、肖伟、
刘艳、闻杰

专利权人: 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松路459号东方红小区延农综合楼7楼
卡-014号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410205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II 法律状态

专利权有效

III 其他登记事项

专利权授予

授权公告日: 2018年09月25日



证书号第 3491928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锂离子动力电池用锰酸锂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人：彭爱国；贺周初；庄新娟；汪永斌；任荇；余长艳；李彬星
刘艳；廖利兵；蒋珊

专利号：ZL 2017 1 1049403.5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

专利权人：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410205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高新区岳麓西大道 1889 号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08 月 13 日

授权公告号：CN 108083342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委托方承诺函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我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三、对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委托方（签章）：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2021 年 月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我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三、对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被评估单位（签章）： 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2021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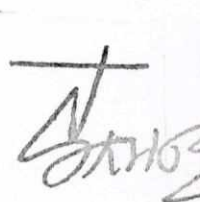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你单位拟实施的转让股权经济行为涉及的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李灿明
43000347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齐兴宏
52060014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北京市财政局

2019-0036 号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李应峰（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3000162）、孙霞（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3000166）、尹林（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2020013）、肖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3040017），变更为李应峰（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3000162）、孙霞（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3000166）、尹林（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2020013）。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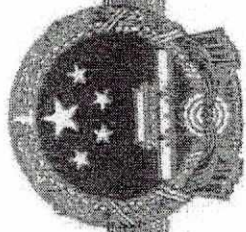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亚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103号 证书编号：0100063026

发证时间： 年 月 日

WWW.0000083



营业执照

(副本) (4-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77404285F

名称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应峰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
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
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
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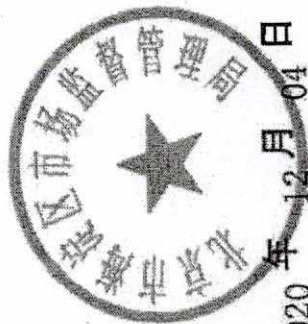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07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7月07日 至 2038年07月06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
2202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李灿明

性别：男

登记编号：43000347



单位名称：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湖南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1-02-28

年检信息：通过（2021-04-14）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李灿明
43000347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1-04-14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齐兴宏

性别：男

登记编号：52060014

单位名称：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湖南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6-07-24

年检信息：通过（2020-06-09）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齐兴宏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0-06-29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